合同编号：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6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8036400　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99L

法定代表人：区磊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1890130175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

乙方：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44D612

法定代表人：彭松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381053027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经济开发区（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2幢2004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政府办印发的《关于研究蓟城山水、环雅丽都立项主体资格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要求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新街口街道辖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为355494.38 平米（附件1）。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每日每条街巷不得少于5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站每日擦拭不得少于2次，春季、秋季每两日冲洗不得少于1次，夏季每日冲洗不得少于1次；对背街小巷内的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做好甲方所有失管小区的保洁和大气监测子站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

垃圾（每日每处桶站不得少于4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转运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做好甲方所有失管小区和大气监测子站周边垃圾清运工作。

3.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做好甲方所有街巷及主要大街的非机动车的日常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对新街口街道辖区街巷进行日常巡查检查，针对市、区各类检查、文明城区创建等做好相应的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处置环境秩序类问题，配合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做好前期整治、中期保障和后期管理防反弹工作。

6.协助配合街道、社区办理12345接诉即办的相关工作；协助各社区做好应急抢险维修工作。

7.配合街道做好临时重点工作周边的环境保障工作；做好办事处车场、马相胡同车场的保障工作；做好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岗值守工作。

8.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共计181个自然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合同金额。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中规定的背街小巷的服务的作业定额（一级作业定额为每年每平米52.88元，二级作业定额为每年每平米41.70元），根据乙方背街小巷服务面积355494.38平方米（其中一级街巷125041.8071平米，二级街巷230452.5754平米）和招投标结果，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8036400元。

2．付款方式：按照区、街财政要求，合同总费用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4018200元；

第二次付款：2027年2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2410920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年度考评且经审计后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乙方应当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向乙方提供的账户进行电子转账，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银行账号：11091701040021829

3. 甲方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对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工作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各部门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应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4.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北京市、西城区及甲方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并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的意见建议。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施方案（试行）》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台账。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乙方应建立工作台账，工作计划方案、资金批复、物业服务的进展、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

4．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5．乙方应加强内部安全管理，需对乙方员工宿舍加强日常管理。因乙方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环卫设施、保洁车辆的提供、设置、更新以及新型机械设备添置等。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应对背街小巷物业服务人员和保洁人员分开着装，工作人员佩戴标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务主动热情；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岗位资格条件。

10.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乙方员工在进行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非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在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2. 乙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3.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4. 乙方负责辖区内无主小区保洁、垃圾收运、子站保洁等相关工作。

15.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段实行巡逻制度，编制巡逻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和处置机制。

16.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正常开展，乙方配置项目服务人员共计 210 名，各岗位人员配置如下：人工保洁人员 80 名、机械驾驶员 52 名、社区管家 45 名、管理及应急保障人员 33 名，人员不得重复兼岗统计。

17. 乙方为本项目配套作业车辆配置：清扫作业车 6 辆、洒水抑尘车 6 辆、垃圾清运车 36 辆、小广告冲洗车 11 辆。

18.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落实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人员驻地充电场地及项目作业人员。甲方有权组织开展现场履约核查：自有车辆核验行驶证、购车发票原件；租赁车辆核验正式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期限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及出租方行驶证原件；核查停车场地、人员驻地是否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人员核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若乙方无法兑现投标文件设备、人员承诺，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甲方如出现迟延付款的情况，每迟延一日，应该按照未付款项万分之

三的标准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甲方所有的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评价考核

1.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受到市、区通报或市民投诉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具体处罚标准为，（1）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造成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每月 10 件以内每个案件扣款 500 元，

10 件以上每个案件扣款 1000 元；（2）未配合甲方对居民合理诉求进行解决的，解决不彻底的每件扣款 500 元；（3）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在大气治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街巷为差的，每条被通报的问题街巷扣款 5000 元，造成甲方在市、区排名后五名的，扣款 5000 元；（4）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的，每处被通报点位扣款 5000 元；（5）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城市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检查（如环保督察、文明城区检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 500-5000 元；（6）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城市管理工作在每月市级精细化检查中巷均问题数超过 1.8 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在每月区级精细化检查中巷均问题数超过 1.8 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7）由于乙方不履职、不尽责造成甲方在区排名后三名及造成舆情恶劣影响的，加倍扣款；（8）由于乙方不履职、不尽责造成甲方在市级背街小巷检查中街巷评级降级的，每条被降级的街巷扣款 100000 元，在合同期限内如有 3 条以上（含 3 条）街巷被降级，下一年度将不再优先考虑合作。

2.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上月人员考勤情况、巡查整改记录、活动保障记录、重点区域工作记录等并提供月度工作总结。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

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经济开发区（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2幢20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彭松之（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帐号：11091701040021829

电话：010-6957660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服务作业面积明细表

2.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225期）

4.《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6.《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7.《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

8.《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

9.《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

件 1　　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作业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1	新街口街道	安成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安成胡同东头	二级	72.69
2	新街口街道	安平巷	赵登禹路	福绥境胡同	一级	536.18
3	新街口街道	八道湾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前公用胡同	二级	255.57
4	新街口街道	白塔寺东夹道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382.60
5	新街口街道	白塔寺西夹道	宫门口东岔	白塔寺北头	一级	108.63
6	新街口街道	白塔巷	安平巷	断头路	一级	97.68
7	新街口街道	宝产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398.84
8	新街口街道	北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283.80
9	新街口街道	北护城河	德胜门西大街	新街口北大街	二级	1181.90
10	新街口街道	北帽胡同	前公用胡同	大帽胡同	二级	226.43
11	新街口街道	北魏胡同	南草厂街	东冠英胡同	二级	172.38
12	新街口街道	北兴胡同	育德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仅至平安里地铁站）	二级	37.16
13	新街口街道	北玉带胡同	宫门口四条	青塔胡同	一级	109.66
14	新街口街道	北育德胡同	育德胡同	育德胡同 35 号	二级	109.55
15	新街口街道	翠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北大安胡同	二级	150.68
16	新街口街道	翠华街	平安里西大街	大茶叶胡同	一级	452.71
17	新街口街道	大茶叶胡同	赵登禹路	东廊下胡同	一级	310.07
18	新街口街道	大乘巷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60.12
19	新街口街道	大后仓胡同	东大后仓胡同	南草厂街	二级	286.11
20	新街口街道	大觉胡同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53.62
21	新街口街道	大帽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四根柏胡同	二级	336.59

22	新街口街道	大兴隆胡同	西四北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93.03
23	新街口街道	大玉胡同	翠华街	西直门南小街	一级	622.50
24	新街口街道	德胜门西大街64号门前	东教场胡同	后坑胡同	二级	107.77
25	新街口街道	地昌胡同	晓安胡同	南大安胡同	二级	92.59
26	新街口街道	东大后仓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柳巷	二级	242.28
27	新街口街道	东弓匠胡同	福绥境胡同	宏大胡同	一级	124.37
28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北分岔	东冠英胡同	柳巷	二级	165.29
29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胡同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78.84
30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夹道	东冠英胡同	北魏胡同	二级	142.00
31	新街口街道	东光胡同	新街口四条	永泰胡同	二级	114.52
32	新街口街道	东教胡同	宫门口五条	宫门口四条	一级	86.18
33	新街口街道	东廊下胡同	大玉胡同	安平巷	一级	424.61
34	新街口街道	东桃园胡同	后桃园胡同	马相胡同	二级	116.73
35	新街口街道	东新开胡同	新街口四条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389.00
36	新街口街道	东章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新街口影院	二级	106.48
37	新街口街道	福绥境	东弓匠胡同	安平巷	一级	189.93
38	新街口街道	阜成门北顺城街	西弓匠胡同	宫门口二条	一级	410.37
39	新街口街道	阜成门内北街	宫门口二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72.57
40	新街口街道	富国街	赵登禹路	翠华街	一级	271.20
41	新街口街道	高井胡同	永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88.73
42	新街口街道	弓背胡同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108.90
43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东岔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314.15
44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二条	宫门口横胡同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410.95
45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横胡同	宫门口三条	宫门口头条	一级	142.50
46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三条	宫门口西岔	宫门口二条	一级	367.99

47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四条	福绥境胡同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418.97
48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头条	宫门口西岔	阜成门北大街	一级	470.39
49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五条	福绥境胡同	宫门口四条	一级	299.93
50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西岔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426.39
51	新街口街道	官园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西廊下胡同	一级	167.66
52	新街口街道	国英胡同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178.90
53	新街口街道	国英源	鱼雁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139.60
54	新街口街道	盒子胡同	盒子胡同北头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01.73
55	新街口街道	黑塔胡同	新西里三区	北草厂胡同	二级	178.67
56	新街口街道	宏大胡同	西弓匠胡同	青塔胡同	一级	407.42
57	新街口街道	后半壁街	前半壁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449.36
58	新街口街道	后车胡同	育德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二级	82.00
59	新街口街道	后公用胡同	八道湾胡同	前公用胡同	二级	208.23
60	新街口街道	后广平胡同	南草厂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630.00
61	新街口街道	后广平支岔	后广平胡同	南草厂街	二级	207.52
62	新街口街道	后坑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新街口七条	二级	187.91
63	新街口街道	后帽胡同	北帽胡同	赵登禹路	二级	203.46
64	新街口街道	后牛角胡同	永泰胡同	断头路	二级	45.45
65	新街口街道	后桃园胡同	北草厂胡同	桦皮厂胡同	二级	395.54
66	新街口街道	后英房胡同	东教场胡同	北草厂	二级	425.00
67	新街口街道	箭杆胡同	宫门口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89.00
68	新街口街道	金果胡同	赵登禹路	育幼胡同	二级	335.10
69	新街口街道	金家大院	金丝胡同	大帽胡同	二级	194.16
70	新街口街道	金丝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北帽胡同	二级	302.69
71	新街口街道	阔带胡同	玉芙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二级	241.12
72	新街口街道	留题胡同	翠华街	东廊下胡同	一级	99.94

73	新街口街道	柳巷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75.44
74	新街口街道	六合二条	六合胡同	六合二条 8 号	一级	104.98
75	新街口街道	六合胡同	阜成门内大街	姚家胡同	一级	338.96
76	新街口街道	六合三条	西四北头条	六合胡同	一级	66.80
77	新街口街道	六合头条	六合胡同	断头路	一级	75.48
78	新街口街道	马相胡同	前桃园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82.39
79	新街口街道	马相西巷	马相胡同	马相西巷西头	二级	105.90
80	新街口街道	南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葱店胡同	二级	155.44
81	新街口街道	南兴胡同	前车胡同	西四北八条	一级	136.74
82	新街口街道	蒲州巷	蒲州巷北头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22.08
83	新街口街道	七贤巷	东教胡同	宫门口四条	一级	62.73
84	新街口街道	前半壁街	南草厂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454.80
85	新街口街道	前抄手胡同	赵登禹路	赵登禹路	一级	273.75
86	新街口街道	前车胡同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57.20
87	新街口街道	前公用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369.72
88	新街口街道	前帽胡同	北帽胡同	赵登禹路	二级	217.93
89	新街口街道	前牛角胡同	北草厂胡同	永泰胡同	二级	123.55
90	新街口街道	前桃园胡同	马相胡同	桦皮厂胡同	二级	236.92
91	新街口街道	前秀才胡同	秀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一级	105.47
92	新街口街道	前章胡同	西章胡同	东新开胡同	二级	185.72
93	新街口街道	青塔胡同	北玉带胡同	宫门口二条	一级	399.19
94	新街口街道	庆丰胡同	大茶叶胡同	安平巷	一级	181.33
95	新街口街道	如意里	新街口四条	北草厂胡同	二级	204.01
96	新街口街道	狮子西巷	平安里西大街	大玉胡同	一级	240.21
97	新街口街道	四根柏胡同	中帽胡同	宝产胡同	二级	281.39
98	新街口街道	苏罗卜胡同	赵登禹路	白塔寺东夹道	一级	144.75

99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13	阜成门内大街	西四北大街	一级	105.88
100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21	后营房胡同	新街口四条	二级	167.41
101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3	马相胡同	五根檀胡同	二级	94.00
102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34	北草厂街	高井胡同	二级	54.37
103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4	新街口四条	后营房胡同（差一点不到）	二级	189.15
104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6	东新开胡同	无名路 5	二级	110.67
105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9	东新开胡同	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二级	51.78
106	新街口街道	五根檩胡同	北草厂胡同	马相胡同	二级	151.21
107	新街口街道	西城党校路	大后仓胡同	柳巷	二级	115.73
108	新街口街道	西城法院西侧路	德胜门外西大街	后英房胡同	二级	127.26
109	新街口街道	西弓匠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271.66
110	新街口街道	西廊下胡同	官园胡同	安平巷	一级	520.01
111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八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40.64
112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二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610.92
113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六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72.67
114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七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53.63
115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三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546.18
116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四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517.86
117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头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754.09
118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五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95.65
119	新街口街道	西章胡同	永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09.30
120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北顺城街	桦皮厂胡同	西直门北大街	二级	306.12
121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桥西北匝道	公交总站出口	北站南侧栅栏豁口	二级	215.80

122	新街口街道	熙府桃园西夹道	德胜门西大街	后桃园胡同	二级	139.21
123	新街口街道	小茶叶胡同	大茶叶胡同	庆丰胡同	一级	400.58
124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	大乘巷	南草厂街	二级	386.32
125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1	小乘巷	大乘巷	二级	133.74
126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2	大乘巷	小乘巷-1	二级	92.04
127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3	小乘巷-1	小乘巷-2	二级	29.33
128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5	东冠英胡同	小乘巷	二级	56.04
129	新街口街道	小翠华街	赵登禹路	富国里小区	一级	92.35
130	新街口街道	小弓匠胡同	东弓匠胡同	宏大胡同	一级	131.28
131	新街口街道	小后仓胡同	前半壁街	后广平胡同	二级	227.50
132	新街口街道	小绒线胡同	西四北三条	赵登禹路	一级	487.85
133	新街口街道	小椅子圈胡同	前公用胡同	胡同南头	二级	82.42
134	新街口街道	晓安胡同	永祥胡同	晓安胡同西头	二级	34.02
135	新街口街道	晓安南巷	晓安胡同	永祥东巷	二级	86.67
136	新街口街道	新成胡同	西四北二条	西四北二条	一级	232.32
137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二条	新街口北大街	珠八宝胡同	二级	103.11
138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六条	新街口北大街	阳泉胡同	二级	103.78
139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南大街西侧分巷	宝产胡同	育德胡同	二级	398.84
140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七条	新街口北大街	东教场路	二级	249.37
141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三条	新街口北大街	珠八宝胡同	二级	99.84
142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四条	新街口北大街	东光胡同	二级	590.27
143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头条	新街口北大街	新街口二条	二级	260.09
144	新街口街道	新如意胡同	后英房胡同	黑塔胡同	二级	194.28
145	新街口街道	秀吉胡同	西弓匠胡同	前秀才胡同	一级	294.66
146	新街口街道	阳泉胡同	新街口七条	新街口六条	二级	132.42

147	新街口街道	姚家胡同	西四北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93.63
148	新街口街道	永泰胡同	西章胡同	高井胡同	二级	127.80
149	新街口街道	永祥东巷	西直门南小街	永祥胡同	二级	111.74
150	新街口街道	永祥胡同	晓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350.65
151	新街口街道	永祥西巷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185.05
152	新街口街道	鱼雁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224.31
153	新街口街道	玉芙胡同	桦皮厂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40.56
154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415.77
155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2	居民区	育德胡同	二级	54.25
156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5	胡同南头	育德胡同岔道	二级	43.88
157	新街口街道	育强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官园社区居委会	一级	55.61
158	新街口街道	育幼胡同	大觉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二级	273.25
159	新街口街道	针线胡同	宫门口西岔	针线胡同	一级	88.79
160	新街口街道	中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273.92
161	新街口街道	中廊下胡同	中廊下胡同北头	东廊下胡同	一级	187.78
162	新街口街道	中帽胡同	前公用胡同	前帽胡同	二级	151.65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管发〔2022〕2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指挥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像绣花一样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创建精品宜居街巷、深入推进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的工作要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联系人：王明君；联系电话：13691548003）

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像绣花一样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创建精品宜居街巷、深入推进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持续推进首都核心区控规落实，提高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解民需、为民难、办实事的思路，着眼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街巷环境，补齐精细化管理短板，发挥资金和服务效益，提质增效，打造“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核心区，营造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提高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原则。背街小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紧紧围绕首都核心区城市环境首善标准，着眼提升城市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压实责任、扎实履职尽责，提升街道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紧密结合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优美城市环境的需求，向前一步、主动治理，切实调动各类管理和执法力量认真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街巷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维护良好的背街小巷环境秩序为切入点，灭脏乱、清死角、保秩序，持续提升街巷管理的效能。明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建立健全街巷问题发现、作业、执法、监督和考核的管理闭环机制，稳步提升街巷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系统治理原则。针对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中的管理与服务两类工作，理清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各负其责，由所在街道科站队所完成执法和秩序管理工作，由环卫、绿化等专业作业队伍完成街巷服务的基本内容，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发挥一线力量作用，强化街巷“团组式”管理模式，动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街巷环境秩序维护，拓展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强化街巷主人翁意识，结合“最美院落”和“最美街巷”的评选活动，教育动员组织居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丽街巷。

三、工作内容

按照背街小巷工作任务的不同，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机构精准服务。

（一）背街小巷管理类

由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类执法力量加强拆违、环境秩序、经营秩序、机动车停放等项任务的日常管理，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清理背街小巷内地桩地锁；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严防问题反弹。

（二）背街小巷服务类

1.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四、任务范围及预算标准

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

依据背街小巷环卫保洁的作业标准，背街小巷的服务的定额分为一级作业道路和二级作业道路两级，标准为一级作业定额为 55 元每年每平米；二级作业定额为 47 元每年每平米。

五、任务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全区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监督和考核，做好背街小巷巡查检查的区、街联动管理模式工作的落实。

（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以及经费使用绩效监督考评。

（三）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工作的总体统筹，对街巷治理力量的优化整合工作给予指导。

（四）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西城交通支队等各执法单位针对背街小巷存在的环境秩序和交通问题，梳理明确区、街两级职责，制定

街道管理类执法权责清单，明确任务；指导、监督、考核街道执法力量的相关工作。

（五）区城管指挥中心负责网格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运行机制，对各街道和相关委、办、局城市管理案件处置情况进行履职评价考核；负责指导各街道做好城市管理监督员业务培训工作。

（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本辖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统筹街道各类行政和执法力量，厘清职责、压实责任，加强管理和执法；负责依法选定街巷服务专业作业队伍，并负责对专业服务队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负责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巡查职责，确保一个网格责任区（社区）配备一名人员，负责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培训和绩效考核；探索居民群众参与街巷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六、时间安排

2022 年 12 月，区城市管理委上报区政府研究后下发本方案。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各自的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方案，并报区城市管理委备案后，完成管理类的任务转换，做好服务类企业的招投标或补充协议的签订工作，做好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开展背街小巷服务试点工作。年底前，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方案正式实施。

七、保障机制

（一）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是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日常长效管理和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的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各街道要对街巷的管理部门和服务企业制定管理

和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各街道在过渡阶段的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经费，由各街道办事处按实际支出情况，报区城市管理委和区财政局研究后，在年度预算中列支。自2023年起按照区城市管理委和区财政局确定的服务标准安排预算执行。同时，将根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和需求，不断完善测算标准。

（三）统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立背街小巷巡查检查的区、街联动管理模式。各街道办事处的城市管理监督员做好街道层面的巡视检查工作，街道层面的检查结果应用于街道对专业服务队伍的考核；区城市管理委的市政市容综合巡查系统开展区级层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区级层面的检查结果应用于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管理的绩效考核。

区城市管理委和各街道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案件，由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统一派发，逐步实现案件信息的融合共享，为全市“一网统管”、三级联动工作夯实基础。

（四）由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效果两个方面，并将首环办检查考评、文明城区检查结果、12345政务热线数量等成绩纳入绩效考核中。

（五）坚持党建引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用好居民公约，加强宣传发动，探索加强志愿服务，发动商户居民开展自治公约活动，引导居民商户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发现并报告问题，深度参与街巷治理，逐步形成合力，共同治理好、维护好整洁、和谐、美丽的街巷。

2022年11月27日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

一、工作标准

按照背街小巷工作任务的不同，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执法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化服务。在“十无”达标基础上，以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公共卫生和公服设施破损等群众反映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背街小巷公共环境好、社会秩序好、道德风尚好、同创共建好、宣传氛围好的工作目标。

（一）背街小巷管理类

1.违法建设拆除。对私搭乱建的，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等依法进行管理执法。

2.经营秩序。对于畜力车售货，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街头无照销售商品；临街的商业、餐饮业等行业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餐饮经营者在其非临街的固定经营场所以外从事消夏露天餐饮经营活动；擅自从事人力三轮车客运、摩的载客；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占道，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正常通行，在批准网点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等问题，由街道进行综合检查和管理执法；开展并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等。

3.机动车车辆停放。停放机动车不得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不在有禁停标志区域、路段停放机动车辆；非法设置路边停

车场。

街道需采取路侧规范停车、居民自治、错时共享停车，探索推进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拆违腾退地块、胡同端口两侧建设停车设施等方式，缓解停车难，解决车辆乱停乱放。街巷内无地桩地锁。

4.广告和牌匾。广告设置规范有序，形式、色调、材质、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历史风貌相和谐，维护管理到位，保持整洁美观，设置牢固。牌匾标识符合城市风貌和街区功能定位，兼顾白天美化和夜间亮化。无违规设置，广告无破损（如灯箱、霓虹灯不亮或断亮），广告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广告没有严重污损；牌匾标识无破损，牌匾标识无缺字断笔、无书写不规范，牌匾标识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牌匾没有严重污损，无违规设置标语宣传品、无软质横幅。

5.校园、医院周边。秩序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无堆物堆料，道路通行顺畅、路面平整，无非法经营、占道经营。

6.共治共管。街巷长公示牌设置规范，信息准确，联系畅通；街巷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协管员等力量整合共管，落实日常巡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环卫、绿化等专业队伍实现精细化标准作业，管理规范有序；街道各执法队伍巡查及时，执法严格；社区共建共治共管氛围浓厚，群众诉求快速解决、满意度高。

（二）背街小巷服务类

1.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

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g/㎡；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15g/㎡。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 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

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箅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

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

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二、预算标准

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街巷工作内容，针对服务工作的预算标准需求，参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中有关作业定额的编制方式，参考其中相关数据进行编制。预算标准每项任务由直接费（包括人工费、物料费、工艺费、维修费等）、管理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利润总额和相关税费组成。

将街巷服务按照街巷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分为一级作业街巷和二级作业街巷，根据编制测算的方式，确定预算标准如下：一级作业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55 元；二级作业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47 元。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会　议　纪　要

第 225 期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研究蓟城山水、环雅丽都立项主体资格等工作的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午，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喻华锋在区政府二层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蓟城山水、环雅丽都立项主体资格等工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蓟城山水、环雅丽都关于转企改制后区政府授权事项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决定：

一、蓟城山水作为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业务承接主体，在

转制过渡与发展期内（三年，三年后另行研究），继续承担园林市政养护、维修的主体责任和服务任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指定或委托方式承担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参见有关转企改制方案：全区园林市政养护、道路及绿地维修改造、环境布置、应急抢险、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绿地及市政道路建设、拆除违法建设等业务）。

环雅丽都作为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承接主体，在转制过渡与发展期内（三年，三年后另行研究），继续承担环境卫生保洁、维护的主体责任和服务任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指定或委托方式承担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参见有关转企改制方案：城市保洁与维护、公厕管理与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作业、垃圾粪便落叶清运、环卫设施新建、提升改造、运行维护、垃圾分类等业务）。

二、蓟城山水、环雅丽都拥有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主体的资格，依法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三、区财政局要依法依规，做好资金保障。应急抢险经费安排要根据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部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财经二[2019]407号）执行。

四、蓟城山水、环雅丽都要重新梳理企业发展战略，在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要做好市场化转制工作，利用企业管理灵活的优势，切实加强成本管控，逐步降低成本。

五、区国资委要做好对蓟城山水、环雅丽都的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

六、区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后期考核监督，加强精细化监管，体现城市运行管理水平。

出席：喻华锋　李　异　鲁　征　马松莉　李　程
牟永力　刘戍东　岳　立　涂云国　佟丽萍
吴立军　高俊宏　周兴新

分送：孙硕、喻华锋、朱国栋、李异、罗明、缪剑虹、周金桩、聂杰英、鲁征同志
桑硼飞同志。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蓟城山水、环雅丽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4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京政管字[1997]2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 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

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3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块），绿地无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3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

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 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

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

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责任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

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的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

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附件 5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京政管字[2007]12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盒（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21时—次日6时（冬季7:30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9时—17时。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时至9时、17时至21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捡拾作业。

（二）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垃圾收集后，应将阿拉基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器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制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降雪期间，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附件 6

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进一步提升全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体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和《西城区实行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结合环卫作业管理模式的调整，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按照量化标准、规范作业、分级管理的工作思路，通过发布保洁标准、规范作业流程、核定作业经费、制定评估办法，探索和建立与公共服务市场化相匹配的政府过程监管体系，促进公共环境管理方式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二、职责分工及工作关系

以“政府主导、属地为主、依托企业”的原则，深化政府对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管理的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作业质量、强化作业效果。

区市政市容委作为政府分管环境卫生的职能部门，负责街巷保洁分级管理的牵头抓总，明确街巷保洁作业的标准和要求，对作业部门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指导；按作业标准核定环卫作业经费，

作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依据；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保洁效果提出效能评估，为政府对责任主体和作业部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街巷保洁的责任主体，采取委托服务的形式，对街巷保洁实行契约式管理。督促检查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参与绩效考评，落实作业经费到位。

区环卫中心作为街巷保洁作业主要承接单位，按照分级作业标准和保洁工艺要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街巷保洁作业，落实人员、落实设备，做好作业队伍的管理，确保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的整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区环卫中心接受区市政市容委业务指导，作业队伍接受街道监督管理。

三、具体工作

（一）关于作业面积的核定

在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测量各街道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的基础上，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环卫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最终确认各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和四至范围，由区市政市容委备案。

确定的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和四至范围内不应出现保洁盲区和卫生死角。因职责有争议、产权不明或历史遗留造成的保洁盲区，由区市政市容委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保洁责任主体。

作业面积每年 10 月进行动态调整，每三年进行重新核定。

（二）关于作业分级的确定

根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地区的功能需求和环境保障重要程度，将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等级划分为三级。

一级为：位于重要国家党政机关及其周边；重要金融、商业聚集区及其周边、重要文保区及旅游景区及其周边。

二级为：位于大型商业场所、文化演艺场馆、涉外酒店宾馆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

三级为：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居民居住区及其周边。

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最终确定环境卫生作业等级。

（三）关于作业的质量要求和规范

一、作业标准

通用标准：

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满足不同级别地区的作业质量和要求；定时清扫、循环保洁，保证街巷常态整洁，清扫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垃圾收运车外观清洁，无插挂，无明显污渍。

个性标准：

一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机械化作业应占一定比例。

二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具备工作条件的应开展机械化作业。

三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污物和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非法宣传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二、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table>
<tr><th>级别</th><th colspan="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th></tr>
<tr><td>一级</td><td rowspan="3">1.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
2.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td><td>尘土残存量小于 10 克/平米</td><td>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td></tr>
<tr><td>二级</td><td>尘土残存量小于 15 克/平米</td><td>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2 处</td></tr>
<tr><td>三级</td><td>——</td><td>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5 处</td></tr>
</table>

2、关于工艺要求

人工、机械保洁清扫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1.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窨井、绿地内。 3.机械清扫车速≤8km/h， 机械保洁车速≤15km/h。 4.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5.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1.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清洗擦拭表面。 2.清洗擦拭内胆。 3.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三、工作规范

1、关于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 清扫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清洗
一级	每日6:00（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至21:00进行保洁作业。	6:00 —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二级				
三级		每日9:00至17:00进行保洁作业	9:00 —17:00	

2、关于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扫					
一级	每日至少1次	15min巡回保洁1次	1.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每2小时巡回清除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二级		30min巡回保洁1次	1.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每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2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四）关于作业经费的保障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经费标准，参照道路作业经费标准，按照作业等级的不同分为三个档次。一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26.18元；二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17.63元；三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13.86元。

区财政局根据区市政市容委核定的各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依据分级作业经费标准，将作业经费划拨至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作业标准和绩效评估结果拨付区环卫中心或其它作业单位。

三、评价体系

（一）绩效评估的组成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的绩效评估分为环境卫生考评、经费落实情况和监督检查三个部分。绩效考评以100分计，其中环境卫生考评占80分、经费落实情况占10分、监督管理占10分。总分在95（含）分以上为A档次，90（含）-95（不含）分为B档次，90（不含）分以下为C档次。

（二）各项评估的说明

1、环境作业考评工作。区市政市容委根据新修订的《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采取自查、抽查、专业检查等形式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以及本办法中作业质量要求和规范等专业要求，对区域卫生保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年底，区市政市容委将汇总每月考评情况，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工作做出年度评估。

2、经费落实情况。区市政市容委与区财政局将对上一年度各街道办事处的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经费的使用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发放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计计入绩效考评体系。

3、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加强对委托作业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每月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街巷环境卫生自查情况统计表)。对作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整改，确保街巷环境卫生保洁达到工作标准和要求。各街道每月检查记

录作为监督管理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计入绩效考评体系。

每年底，由区市政市容委对三项绩效考评工作的分数进行汇总，将绩效考评成绩通报区财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拨付年度保洁作业经费的依据。

附件 7

《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

（西管发〔2019〕21 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重要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为抓手，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量化标准、规范作业的工作思路，通过发布保洁标准、规范作业流程、核定作业经费、制定检查考评办法，全面提升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降低道路扬尘，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及等级核定

目前全区环卫作业面积为 1384.44 万平米，其中主次干道 269 条 854.35 万平米，街巷 1549 条 530.24 万平米。本次提升主要针对 1549 条街巷，将 907 条 389.12 万平米可机械化作业街巷划分为一级，将 642 条 141.12 万平米不可机械化作业街巷划为二级。

四、作业标准

主要通过转变作业方式，从目前的人工作业为主转为机械作业为主，增加作业频次来提高作业标准。

按照《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街巷每日清扫保洁不少于2次，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提升标准前，街巷每日清扫保洁2次（人工作业），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提高标准后，一级保洁作业区域内街巷每日2次清扫保洁（机械作业）、1次步道冲刷、日间2次洒水和1次路面冲刷作业、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3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2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提升标准后增加的作业量为：一级街巷每日清扫保洁2次由人工作业提升为机械作业，增加1次步道冲刷、日间2次洒水和1次路面冲刷作业。二级街巷每日清扫保洁由2次提升为3次，增加日间2次洒水。

五、质量要求

一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尘土残存量不大于9克/平米。

二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

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尘土残存量不大于 15 克/平米。

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经费及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购置

现行街巷作业经费标准是参照 2014 年《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一级街巷每年每平米 26.18 元，二级街巷 17.63 元，三级街巷 13.86 元。提高作业标准后，按照现有街巷作业经费标准，907 条一级街巷参照 26.18 元执行， 642 条二级街巷参照 17.63 元执行，共需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1.2675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实际增加 2538.85 万元。随着作业频次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后续经费标准再根据实际作业量依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进行测算。

按照新划分的街巷等级进行作业，907 条街巷需新购置小型机械设备 217 台，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先由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购置小型机械设备 136 台，需资金 2716 万元。

提升标准后，道路清扫保洁和设备购置共需增加资金 5254.85 万元(道路保洁 2538.85 万元,设备购置 2716 万元)。各街道街巷清扫保洁增加的经费，要与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的清扫保洁合同基础上协商解决，下一年度街巷保洁经费预算按此方案标准参照执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购置费由区财政追加。

七、检查考核

区城管委根据《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考评。各

街道办事处应依据本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考评办法，加强对环卫作业单位的检查考评，将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支出的重要参考。

八、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作为政府分管环境卫生的职能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的牵头组织，明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标准和要求，对作业单位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指导；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保洁效果提出效能评估，对责任主体和作业部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责任主体，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履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属地管理职能。

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主要承接单位，按照分级作业标准和保洁工艺要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落实人员、落实设备，做好作业队伍的管理，确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整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水平。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区城管委业务指导，接受街道监督管理。

九、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作业标准。主责单位和各环卫作业单位要严格按照道路等级，逐条段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作业方式及频次，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二是抓好组织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抓好

落实，各作业单位要合理调配力量，加紧购置设备，补足能力缺口，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加大检查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提高标准后的作业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确保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附件 8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承包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的目标是增强街道在环境保护、整治提升、街巷秩序管控、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营造整洁有序、宜居优美的城市环境，推动地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是指为新街口街道辖区提供中长期城市运行和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包括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背街小巷物业管理、垃圾分类、

环保巡查、平房区物业服务、大件垃圾转运等保障城市运行有序的服务项目）。

第二章 项目承包

第四条 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多方比价方式产生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或其它组织，是预算项目的承包单位。项目通过合同方式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项目立项要结合街道工作实际提早准备，科学决策。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根据各自对应的业务需求在上一个周期服务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服务需求申请，经分管城市管理办公室主管领导和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街道采购领导小组项目办。

第六条 购买服务严格遵守街道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意向公开、立项、招投标等前置条件，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新街口街道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投标。

第七条 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与街道签订的服务合同，须明确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限、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作业标准等。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街道财务规定要求提

供财务报销所需材料。

第十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要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在合同服务中期、末期提交任务量、工作质量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和财务审计的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承包单位每年要按照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要求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半年及年度的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接受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困难及问题要及时上报研究，汇报工作绝不能隐瞒问题。

第十三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加强对业务作业人员的培训指导，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要加强对所分管业务涉及的项目承包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要重点结合市民投诉情况、上级部门（包括市级、区级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街道自查发现的问题、社区反映的问题等方面情况，每月要召集项目承包单位召开作业单位问题分析研究会，研究分析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案；每季度召集项目承包单位召开工作讲评会，听取各作业单位季度工作汇报并做点评。

第十六条 各工作组要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整改效果不

到位、不服从管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苗头的项目承包单位进行约谈，项目承包单位要主动认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第五章 项目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受到市、区通报或市民投诉，经核实，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有权进行扣款。具体标准为：（1）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造成12345市民热线投诉的，每个案件扣款1000元；（2）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街道在大气治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的，每条被通报的问题街巷扣款5000元；（3）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街道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的，每处被通报点位扣款300元；（4）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在市、区、街检查或相关工作检查（如环保督察、文明城区检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3000-5000元；（5）由于项目承包单位不履职、不尽责造成街道在区排名后三名及造成舆情恶劣影响的，加倍扣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包单位履职尽责到位，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在区年度绩效考评中排名靠前（区排名前三名），将给予项目承包单位奖励，具体奖励方案视当年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经街道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

本次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覆盖特级、一级、二级三个等级道路（共 1448 条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 366.31 万平方米，总金额 1734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道路等级分布

特级道路范围（服务面积 7.73 万平方米）：西单商圈内的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范围（服务面积 156.27 万平方米）：长安街沿线和中南海周边重点地区，包括：西长安街、金融街、什刹海、月坛、新街口（平安里西大街以南）、大栅栏街道。

二级道路范围（服务面积 202.31 万平方米）：特级和一级街巷之外的地区，包括：新街口（平安里西大街以北）、陶然亭街道、椿树街道、天桥街道、白纸坊街道、广安门外街道、牛街街道、展览路街道、广安门内街道、德胜街道。

二、道路等级、服务类型分布及费用占比

（一）道路等级划分级费用占比

从费用占比来看，各等级差异明显。其中二级道路年度测算费用最高，达 8435.50 万元，占总金额的

48.64%；一级道路次之，年度测算金额 8242.97 万元，占总金额的 47.53%；特级道路年度测算金额最低，为 663.31 万元，仅占总金额的 3.83%。

（二）服务类型及费用占比

本次环境服务体系由五类核心服务构成，费用分布呈现明显侧重：清扫保洁服务是核心支出项目，年度测算金额 5781.99 万元，占总金额的 33.34%；公服设施服务次之，年度测算金额 4071.64 万元，占比 23.48%；秩序维护年度测算金额 4051.82 万元，占比 23.36%；垃圾清运年度测算金额 2468.44 万元，占比 14.23%；道路冲刷年度测算金额 988.85 万元，占比 5.70%，五类服务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环境服务保障体系。

三、西城区背街小巷服务经费测算汇总情况

（一）特级（663.31 万元/年、每平米 85.79 元）

清扫保洁服务费用：216.16 万元/年、每平米 27.96 元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132.26 万元/年、每平米 17.11 元

道路冲刷服务费用：57.16 万元/年、每平米 7.39 元

公服设施服务费用：119.24 万元/年、每平米 15.42 元

秩序维护服务费用：138.49 万元/年、每平米 17.91 元

（二）一级（8263.94 万元/年、每平米 52.88 元）

清扫保洁服务费用：2576.87 万元/年、每平米 16.49 元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1226.45 万元/年、每平米 7.85 元

道路冲刷服务费用：485.99 万元/年、每平米 3.11 元

公服设施服务费用：1708.39 万元/年、每平米 10.93 元

秩序维护服务费用：2266.24 万元/年、每平米 14.50 元

（三）二级（8435.50 万元/年、每平米 41.70 元）

清扫保洁服务费用：2988.96 万元/年、每平米 14.77 元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1109.74 万元/年、每平米 5.49 元

道路冲刷服务费用：445.70 万元/年、每平米 2.20 元

公服设施服务费用：2244.00 万元/年、每平米 11.09 元

秩序维护服务费用：1647.10 万元/年、每平米 8.14 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年）	单价（元/平方米/年）
特级	663.31	**85.79**
清扫保洁服务	216.16	27.96
垃圾清运服务	132.26	17.11
道路冲刷服务	57.16	7.39
公服设施服务	119.24	15.42
秩序维护服务	138.49	17.91
一级	**8263.94**	**52.88**
清扫保洁服务	2576.87	16.49
垃圾清运服务	1226.45	7.85
道路冲刷服务	485.99	3.11
公服设施服务	1708.39	10.93
秩序维护服务	2266.24	14.50

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年）	单价（元/平方米/年）
二级	8435.50	41.70
清扫保洁服务	2988.96	14.77
垃圾清运服务	1109.74	5.49
道路冲刷服务	445.70	2.20
公服设施服务	2244.00	11.09
秩序维护服务	1647.10	8.14

四、背街小巷服务类作业工艺

（一）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二）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三）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四）公服设施服务

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

外墙立面修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并实施快速修补、同色覆盖、基层加固，确保立面色彩材质与周边协调、无安全隐患。

公服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

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五）秩序维护服务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

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